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财政部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皖价费〔2009〕204号 2009年9月11日

各市、试点县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58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在国家收取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务费基础上,核定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在组织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时,向参考人员收取考试费标准为每生每科60元,考务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

二、收费单位收取的考试费用于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聘请监考人员等开支。

三、本文核定的收费标准为最终收费,不得再向考生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严禁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加重考生负担。

四、收费单位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及收费公示,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以及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58等,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同时要主动接受物价、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考试机构向报考人员收取的考试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考试机构收费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或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中央所属考试机构考试费收入收缴管理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省属考试机构考试费收入缴入省国库,缴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缴库时,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0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4目“考试考务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核拨。

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04〕335号)同时作废。